

## 解讀影射小說《天怒》(之二) ——《天怒》中的正義觀念

金介甫\*著 湯秋妍\*\*譯

前文〈解讀影射小說《天怒》(之一)——以虛構代替新聞〉，曾說明陳放的長篇反腐敗題材小說《天怒》寫的是一九九五年的〈陳希同和王寶森案〉。雖然陳放改了所有的人名和地名，而且作品不只是通俗小說的文體，內容大多是虛構的小說，寫的是真人真事。譬如說，有幾個看起來像是完全虛構的殺人案，在《天怒》中特別具有煽動性，不能把它看作是可靠的新聞或社會調查。這種小說的存在一定反映當代中國新聞報導的不足。陳希同是北京的前市委書記，一地之長。他的行政副市長王寶森在一九九五年自殺以後，陳希同的獨立王國就崩潰了。陳早在一九九五年被拘留，可是他一九九八年才被審判，而且審判是秘密的。陳放沒有可靠的新聞調查報告和審判的實錄可用來寫這個翻天覆地的社會問題，他只能用自己發覺的「內幕」、謠言、小道消息，和自己的想像力來編這個故事。

陳放強調的是作案人和他們的腐敗行為。作案人有以焦鵬遠(～陳希同)為核心的市委、常委等人：「王子」(「太子」)，如焦鵬遠之子焦東方(～陳小同)與何啟章(～王寶森)之子何可待；市委書記和市長的(男)秘書們；書記，王子，和秘書的情婦；與王子勾結的國外大款；王子的黑道朋友和助手。案子可分成四種：一、市中心(～王府井)的地產，「以一婦嫁給兩夫」的方式讓外國快餐公司(～麥當勞)毀掉自己的餐館，再讓另外一個投資者王耀祖(～李嘉誠)建一個五彩廣場(～東方廣場)；二、挪用市政府的錢，給H市(～無錫)的非法集資

---

\* 金介甫 (Jeffrey C. Kinkley)，美國聖約翰大學歷史系教授。

\*\* 湯秋妍，復旦大學中文系碩士。

(金字塔)財政機構；三、鋼鐵大王孫奇(～周北方)貪污；四、挪用市政府的「一億」人民幣，統統都消失掉、不翼而飛。還有市委書記的兒子賣屬於國家的禮物，非法給領導蓋豪華的房子等等。

筆者這項研究在第一部分曾把《天怒》當做影射小說分析，本文是第二部分，將進一步分析《天怒》中關於正義的概念。小說中促使人們看到中國整體社會變化的力量，以及在將這種力量轉化為法律概念時表現出的相關弱點，這非常能代表中國反腐小說的特點——包括那些曾在九〇年代後期曇花一現的更好的小說。

## 《天怒》中正義和不公的概念

儘管《天怒》暴露了大範圍的腐敗行為，在它的描寫中，也是由國家司法體系，而非黨紀機關的職業人員為主，來調查和揭露腐敗的行為（這畢竟是不符合現實的），但卻不能說這部小說極大地宣揚了法律意識。我將在以下四個方面討論《天怒》中的正義觀念：一、不成熟的案件概念；二、法律之外的腐敗觀念；三、有關正義是否可實現及如何才能實現的分歧矛盾；四、對於司法體系和概念的相對不關心。第四個方面的思考也就是我們的結論。這些範疇或許全都是否定性的，但我提出他們不是為了批評陳放和他的作品<sup>1</sup>，並非只有互無關聯的案例、徹底的背叛、或違法的行為才能構成一個好情節。陳放對於中國司法體系灰暗的描述，必然不僅是他本人的分析和想像的結果，而且也是書寫小說的原則（或他所理解的小說原則）和中國司法體系自身的產物。

## 案 件

案件的概念在中國古已有之。然而如果我們認為在英美法律中依據案例進行的推理原則和依據法條進行的推理原則迥然有別的話<sup>2</sup>，那麼中國人強調法律裁決必

<sup>1</sup> 但若說陳放是否對真實人物進行了虛假的影射攻擊，那就是另外一個問題了。

<sup>2</sup> Thomas Buoye, "Confucian Justice and Homicide: Case and Rules in Qing Legal Reasoning," abstract, in Zeitlin et al.

須根據法條，在因非常規案例導致的附加條款進入法規條文的狀況下（但這些附加條款的重要性被認為優先於原有章程，而且帝國時代的中國在某些情況下允許依照案例相似性來進行推理），這就給「判例法」(case law)的制訂留下不多的理論空間。許多中國法學思想家否認當代中國有「判例法」<sup>3</sup>。然而，最近已經在法律、醫學和學術研究領域進行了有關中國人「判例思維」的非常有趣的比較研究<sup>4</sup>。可以預料、也令人信服的是，後現代模式下的學術研究認為法律和醫學專家以例證方式來建構他們的作品，是一種展示和宣稱他們的專業知識及其力量的方式。（想一想藍鼎元記錄的他所破獲的案件；他大吹特吹。）然而，當前中國出版的許多「刑案事例」表現出的似乎更多是仰慕罪犯而非執法者的足智多謀<sup>5</sup>。它們和「獵奇志異」一類的書籍並無區別。案例愈聳人聽聞愈標新立異愈好。在香港出版的中國大陸腐敗案例集當然傳達出一種對於大陸人的優越感。香港居民喜歡把大陸看成「奇怪事物」的巢穴；他們認為彼處之事絕不會在此處發生<sup>6</sup>。另一方面，正如共產黨官員所認為的那樣，在當代案例書籍中所記載的法律案件，或許也能取悅一般讀者，讓他們看到好人必將最終戰勝壞人<sup>7</sup>。這是煽情悲喜劇(melodrama)、好萊塢動作片才能激發的快感。

「案」或「案件」這個詞在日常用語中有許多種涵義，自然也出現在《天怒》中，但如果只是說這個術語的發展很不完善，這種說法還算輕描淡寫，儘管小說與現實生活中的真實「案件」有關——但那些案件也含混不清。小說中唯一的例外是「11·2 案件」，陳放這樣來指稱這個不甚相關的案件。然而這是一個發生在過去且已經正式結案的案子。這個名字是官話和仿官話的，或許指一個日期，比如說在某年的十一月二日那天組織了一個偵查小組來破這個案子。但本文中將所引述的其他所有不法行為都歸結為案件，更不必說我給他們取的那些名字了（例如：「五彩

<sup>3</sup> Jeffrey C. Kinkley, *Chinese Justice, the Fiction*, pp. 17-18.

<sup>4</sup> Judith Zeitlin, Charlotte Furth, and Hsiung Ping-Chen, organizers, "Thinking with Cases" (an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University of Chicago, Oct. 12-14, 2001. <<http://humanities.uchicago.edu/ceas/thinkingwithcases/>>.

<sup>5</sup> 例如畢勝德、岳智宏，王麗娟、馬蘭，和徐斌、程鐵軍編寫的書。

<sup>6</sup> 參看曉沖的著作，包括本文所引的那一本和另外兩本：《中共官場大案》和《中共司法黑幕》，均由香港夏菲爾國際出版公司於 1998 年出版。

<sup>7</sup> Kinkley, p. 309.

廣場事件」——我勉強稱其為「五彩廣場案件」），這只代表了我的主觀意圖，而這意圖是遵照司法定義而來的。然而正如 James St. André 所指出的，案件的邊界對於定義來說至關重要<sup>8</sup>。

我們可以把小說中的不法行為歸類為完全不同的「案件」。比如說，第一筆兩千萬人民幣投資於一個欺詐性的 H 市投資項目，很容易與「一億元失蹤案」歸為一類，因為這筆錢也用於 H 市的投資，而且兩個案件中的「投資者」必然知道他們是在賺取非法利益。不同的是投資人、資金數額、投資時機和結果。第二筆「投資」導致了上層危機和一次被迫的自殺。

如果第一次和第二次投資的資金都被未經適當許可就被貪汙或挪用（沒有適當的負責任的書面批准，或違反了正確使用公共資金的規章——很難弄懂究竟哪一種情況適用於此，因為市委的權威性很大），那麼，焦點應該在於「貪汙」，而不是它們被非法投資或投資不利。在頭一筆兩千萬中，孫奇的一千萬人民幣是從他的企業中貪汙來的，因此「鋼鐵大王」貪汙也可被併入同一案子。我選擇依照資金去向而非資金來源來歸類鋼鐵大王的一千萬貪汙案。在小說中其他的貪汙金額被用於賭博和公開的濫用。它們被匯入孫奇的瑞士戶頭。

至於在「五彩廣場案件」中為了獲得標價更高的合同，而與另一家外國公司毀約，小說中的當事人擔心他們可能犯了一個政治錯誤——儘管只有在責任當頭時才有這種顧慮——但小說中似乎沒有人擔心他們會違背契約法。很顯然，一旦土地事實上沒有被開發，他們擔心的只是被揭發為出爾反爾、不把 N 市的最高利益放在心中。他們特別沮喪的是很晚才發現一個在法律上與他們自己的不法行為無關的事實：王耀祖自己並不想開發那塊地，而是將其炒賣給美國人。這有損面子；人民會問市委為什麼不查核他的計劃？然後接下來的調查或許真會令這些父母官膽顫心驚——將會暴露出他們從王耀祖那裏收取的賄賂，這就構成了犯罪。

謀殺 / 自殺案件應該是個別案件，至少只有一具屍體，但陳虎對副市長之死的調查卻根本沒有正式立案。死因很快被定為自殺，然後就結案了。陳虎仍將其作為一個潛在的謀殺案繼續進行調查。後來又有多起殺人滅口案件。但檢察官所應調查的不該是謀殺而應是腐敗（陳虎的單位全稱是「反貪汙賄賂局」）。小說中的司法

<sup>8</sup> James St. André, "Where Does a Case End? Exploring the Boundaries of *Gong'an* Fiction," in Zeitlin et al.

權頗為混亂。但正如在小說中一樣，現實生活中，也是市委書記首先需要向黨中央遞交一份解釋副市長死因的報告——這是一份從一級黨委向更高一級黨委做出的政治辯解。在修改版《都市危情》中，陳放增加了完整的場景來描寫陳虎和他正直的同事們，焦小玉、周森林及好書記方浩，獲得上級的授權來繼續調查副市長的腐敗<sup>9</sup>。我把這些增加的部分解釋為一種自我審查的技巧（為了適應黨的審查官的要求，後者希望表明黨始終控制全局，警方和檢察官們不可在未獲上級指示的情況下擅自行動），但或許這也反映出現實情況，即黨在所有層面上「領導著」對高級官員的罪案調查。

在《天怒》中，即便使用「案」這個詞，或更模糊的「案情」（《天怒》，頁124），它或許指的是許多案子。在一個高潮段落，當警方和陳虎衝進去逮捕焦東方時，焦小玉厲聲說：「焦東方，你涉嫌一起重大案件，被依法拘留！」（《天怒》，頁479）讀者不得不問：是哪一起案件？他涉入了如此多的謀殺。或者他被拘捕是因為捲入了「一起」更大的市委貪汙案？

當陳虎說N市的案件像一張網時，他描述得恰如其分：「這是一張大蜘蛛網，舊案、新案錯綜複雜地聯繫在一起，目前，我們連這張大網的一角還沒有撕開。」（《天怒》，頁124）香港記者更喜歡使用「案中案」這個成語<sup>10</sup>。

法律和犯罪案件通常被當作敘事來進行分析，但並不是都很清楚明瞭，因為當今的文學批評家或會將任何文本都當作敘事來分析，無論作家或讀者是否能在其中找到一個故事；並且，即便批評家們面對的並非書寫出來的事物，或基於被書寫或講述的故事的事物，他們亦能將一切都「解讀」成「文本」。因此被掩蓋的一個問題是，書寫出來的案件首先都應被解讀為一個故事，還是對非虛構資訊的揭露。無論正確與否，通常流行的對於《天怒》的閱讀中，兩者兼而有之。

犯罪小說通常被認為是敘事。由法官和警察書寫的「案例」，即便在最狹窄的意義上，也包含著強烈的敘事因素，但它們或許也包括一些事實上是填表式的內容：姓名、年齡、職業、婚姻狀況、政治面貌和階級出身（在過去的檔案中）、罪

<sup>9</sup> 頗為反諷的是，三個好調查員也要設計一個陰謀來繼續調查，因為市委企圖阻止調查。然而，這些好的陰謀家們也是得到更高一級的授權來這樣做的！這是「法制文學」的常見公式，例如〔劉〕宗岱的《公安魂》。

<sup>10</sup> 曉沖：《中共反貪大案重案》（香港：夏菲爾國際出版公司，1998年）。

行、解釋（敘事）、處罰。這其實和明代的包公案小說沒有多少不同。有時，它們似乎類比真實的司法檔案並將其嵌入文本之中。在真實的案例書寫中，如在小說中一樣，有些資料如法官、陪審員或證人的姓名，或許會被隱藏。那麼我們應該把「檔案」看成和法律案件一樣的「案例」嗎？它或可補充證人證詞、實驗報告、各種證據以及諸如此類的東西。檔案當然可以被足夠有創造性的「讀者」視為最廣義的敘事；偵探小說作家在幾十年前就勝過了文學批評家，將成套的物證（「線索」）整合進一個虛構的罪行中，消費者或「讀者」對其檢查，以期破解一個杜撰的迷案——事實上，他們是為隱含敘事「書寫」結局。

對於作為敘事的法律案件或檔案來說，至關重要的一點還在於發現罪行、或被打破的法律。無此，就不成「案」。對照而言，一個偵探小說可以缺少一個明顯的違法罪行，甚至可以不破案，但由於偵探小說通常以一個需要解釋的奇異事件（通常都是、但並不總是犯罪）開始，它就已經構成了一個敘事案件。以此來描述《天怒》正好。它確實有一個大結局，但只是部分結案。

在最後幾頁，焦東方在一個富有戲劇性的場面中被逮捕了，當時焦東方和陳虎以手槍彼此對峙。焦東方就擒之後，以犯罪小說中事後重述罪行的方式將其罪行一股腦兒地揭露出來。他組織、策劃、實施了非法挪用一億元的重大經濟犯罪。他利用五彩廣場開發權的批審，向外商勒索數百萬美元。他夥同孫奇向國外轉移資產。他夥同葛萌萌、香港黑道頭子何中信利用轉移出去的國有資金經營他犯罪的大本營。副市長、郝相壽、李浩義、馬忠良、沈石、「還有暫時我（陳虎）不想提名字的人」，都參與他的經濟犯罪。他還盜走了外國友人送給N市政府的禮品，且陰謀製造了多起殺人滅口案件（《天怒》，頁481）。於是，古老的敘事期待得以滿足，焦東方對這些不法行為都供認不諱，但卻沒有交代他本人或小說中最嚴重的犯罪（他畢竟沒有扣動扳機，或對於經濟做出結構性破壞）：焦東方指使一名手下向副市長先發出了警告性的一槍，把他逼到野山坡上，迫使其自殺（《天怒》，頁481-486）。焦東方還進行過敲詐勒索，但他威逼何啟章這一做法顯然在中國歷史上早已臭名昭著，臉面盡失的官員給允許以官方認可的（秘密的和法外的）上吊方式自盡——此案中，則是在腦門上開一槍。

最後一個場景中，一群記者包圍了說話幹練的陳虎，此時雨從天降，這是一個敷衍其事而又有象徵意義的反高潮。在此之前的倒數第二個場景中，焦鵬遠書記在市常委面前提出辭職，說他為副市長的經濟犯罪負有不可推卸的責任。（在修改版

中他沒有辭職，但修改版更接近於現實；市委書記僅僅不再出席會議，因為黨中央尚未批准他的辭職。焦鵬遠最終提出辭呈，部分原因是為了避免對他及其同黨的進一步調查。）甚至「11·2 案件」此時也部分破解。何可待承認是焦東方指使人在陳虎臉上劃了一道疤（《天怒》，頁 487-489）。（但僅是部分破案，因為我們仍不完全清楚香港那邊的關係。）

然而，儘管隨著主要人物焦鵬遠的失勢，政治「案件」結案了，但司法案件仍未了結。對於腐敗橫行負有要責的人或許已經失勢——除非我們真想把一切罪責都推到他兒子身上——但他是否真會受到處罰卻仍不確定。五彩廣場案件（如果確有其案）和鋼鐵大王貪汙案仍未結案。葛萌萌、王耀祖（香港大亨）和香港黑社會仍逍遙法外。總之，何啟章死亡疑案已真相大白，但經濟案件沒有結局，其中只有賄賂案和「龐氏騙局」（不包括那些令人乍舌的奢靡行為）給認為犯罪行為，並應受到法律而非只是政治上的處罰。

然而這卻反映了真實生活。中國領導人及黨紀和司法調查員顯然已經憂鬱多年，不知是否該指控陳希同，而且假如指控，又該治之以何許罪名？政治考慮或許是主要的，而且他也拒絕認罪<sup>11</sup>。他甚至還上訴了（《法制日報》，〈「98」十大法律新聞〉）。治罪於首腦人物，在任何司法體系中都很困難；美國訴諸於廣泛使用的敲詐罪名(RICO)，但常常無疾而終。中國分析家指出，頗為反諷的是，陳希同二十幾歲時是以作為一名北京警察開始其仕途的<sup>12</sup>，他由此獲知警察的工作方法，日益提高了避免觸犯法律條文的意識。他儘量不擁有私人財產或以自己的名義收取供品。他讓公家繼續擁有這些財物，以公家名義購買和建造房產，供自己使用。陳小同收取賄賂。陳希同「濫花濫用」了幾百萬元來為上級領導修建別墅。總而言之，作為市委領導，他有權力處理大筆公共資金<sup>13</sup>。當法律來處理濫用權力問題時，它就暴露出一個弱點<sup>14</sup>。那些掌權者通常只受黨紀和政治處分，而不受法律處罰。現實中的陳希同一案主要不是通過法律來解決的，更沒被當成條理清楚的案件來處理——特別是在先決定對他恰當的處罰方式（與其他人如鐵英的處罰相較而

<sup>11</sup> 季偉〔化名〕：〈中國局勢分析中心〉，《審判陳希同》（Brampton, Ontario: 明鏡出版社，1998 年），頁 117、143。

<sup>12</sup> 同前註，頁 14。

<sup>13</sup> 同前註，頁 70。

<sup>14</sup> 同前註，頁 109-110。

言)然後才決定其「罪名」的情況下——因此，看到他在小說中的對應人物相對不受法律約束，其實是意料中的事。

《天怒》中明顯的敘述結構原則，並不遵從依法辦案的邏輯，而是追隨警方調查的敘述過程。小說通常是根據人物來確定其結構的，陳放的作品也不例外。我們瞭解犯罪分子遠勝於其罪行。警方的辦案方法是遇到一個人，審訊他、逼他供罪，然後從他那裏獲得其他人的名字，再去追那些人，從而繼續順藤摸瓜。調查的展開，確如陳虎所講的如蜘蛛網一般。在小說和在現實生活中一樣，如同骨牌遊戲一般，馮艾菊(鄧斌)的被捕導致了李浩義(李敏)的落網，隨之是沈石(陳健)的被捕，再之是焦東方(陳小同)的被捕，由此導致了焦鵬遠(陳希同)的辭職。由於鋼鐵大王也涉入其他人員相關的情節中，他也應在此列之中；令人奇怪的是，儘管我們不知道周北方是否牽連進龐氏騙局，但我們知道(我們認為)在現實中他是居於李敏和陳健之間一系列逮捕和供罪中的一個環節。

這就是許多犯罪小說和警探小說的情節結構方式。任何故事只要有偵探，資訊就會一點一點被揭露出來。在《天怒》中，焦鵬遠的同犯、受害者和秘書們被一個一個地訊問、逼供和逮捕。他們都在供詞中交代了他們所知情節的一部分。在敘事中，以戲劇的倒敘方式呈現他們揭露出來的內容。新的線索使偵探知道應怎樣去找下一個線索。直到最後，所有的證據和線索才被重新解釋為一個有頭有尾的敘事。現代主義或後現代的偵探小說，如果選擇要摒棄統一性，可以省略最後一個環節。

《天怒》中的「案子」沒有將不法行為孤立出來，把它看成是有違常情的違法案件。其中的案件或準案件一直擴展下去，變成一張「網」。從訴訟的角度來看，任何人都可能有罪，而且越多越好。正如 St. André 所指出的，在傳統中國公案敘事中也「沒有將案件孤立為違法行為的企圖」<sup>15</sup>。在《天怒》和許多其他關於犯罪和/或腐敗的中國敘事作品中，偵探也沒有從案件中給孤立出去。正如在公案敘事中，甚至更像在西方驚險小說中一樣，偵探不僅本人被捲入案件，而且成為壞人的眼中釘。他們把調查看成私人恩怨，試圖殺死偵探。所有這些都相當符合陳放的社會目的。他不願將不法行為從一般社會行為中孤立出去，而是想把腐敗的罪名加給一整個的統治團體(或許階層)——甚至社會體系。陳放不「依照案例思考」，因

<sup>15</sup> James St. André, "Where Does a Case End? Exploring the Boundaries of *Gong'an* Fiction," in Zeitlin et al.

此也不「依法思考」。他使用的是腐敗的觀念。

最後，用標準的法律案件形式來書寫法律調查和審訊，會更強化標準官僚語言的使用，以此將事實上紛繁的現象簡化處理<sup>16</sup>。《天怒》很少借助於法律語言，甚至也沒有警方行話和司法技術術語。讀者在小說中注意到的是對於中共會議中使用的一套官話的熟練掌握。這是陳放的強項；他從前是一個報紙編輯，無疑他是依據經驗來寫作的。

## 腐敗

我將在一本關於反腐小說和影視作品的著作中表明，中國對於腐敗（腐化、腐蝕、腐朽）、有時甚至還有官員的貪汙的廣義概念，是法律之外的觀念。大量的社會科學調查把腐敗定義為一種或許多種「行為」，經常以準法律術語將其描述為對規範的破壞，或系統非理性的徵候群，或者正相反，視其為鑽進系統瓶頸中的理性行為。相關理論已給分類為制度上的、理性主義的、社會文化學的、功能主義的、道德規範上的、修正主義的、馬克思主義的或韋伯式的類型，各自強調其官僚、市場或市場外因素<sup>17</sup>。中國有自身複雜的腐敗理論，將腐敗視為其「體系」的一個方面。西方理論把腐敗看作一種理性選擇，這對中國學者也很熟悉<sup>18</sup>。

我認為腐敗是一種話語 (discourse) ——它自身的話語——有其自身隱含的因果論。腐敗或許也可稱為一種關於負面變化的目的論話語，這就讓我們想起它的本來意義，即物理性或生物性的腐爛（中英文皆然）。腐敗話語不是一種法律話語，但它與法律話語相重合。相對清楚的賄賂和竊盜罪是典型的「腐敗」。但腐敗所指遠

<sup>16</sup> Thomas Buoye, “Suddenly Murderous Intent Arose: Bureaucratization and Benevolence in Eighteenth-Century Homicide Reports,” *Late Imperial China* 16.2 (Dec. 1995): 62-95; Yasuhiko Karasawa, “Rethinking Legal Case Records in the Context of Chinese Written Culture,” abstract, in Zeitlin et al.

<sup>17</sup> Lü Xiaobo, *Cadres and Corruption: The Organizational Involution of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pp. 14-29; Peter Nimerius, “Daring to Fight Tigers?—Anti-corruption Work in Contemporary China” (Stockholm: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 Stockholm University, 1997), pp. 1-4. Web-published thesis, <<http://home4.swipnet.se/~w-48538/tableofcontents.html>>.

<sup>18</sup> 鄭也夫：〈腐敗的正負功能〉，《讀書》170號，1993年5月，頁81-85。

大於犯罪行為。

腐敗的政治話語將其解釋為階級背景或政治不忠導致的缺陷，這種說法如今已很少再提。腐敗的概念廣泛地與道德話語相重合。像腐敗一樣，不道德是比非法更寬泛的範疇，我們也聽到「道德淪喪」這種說法。然而，腐敗可能比之更加寬泛。如果說一個社會正在朝著比如說不能自拔的地步發展，過度消費、普遍性自私——形成一種貪婪文化，那麼這也是腐敗，但其表現方式卻不盡然都是不道德的。對於腐敗或社會腐朽的有力比喻與衛生相關（缺少衛生）——具有傳染和污染性，時間一久便導致活力的喪失<sup>19</sup>。但在二十一世紀之初中國官方的反腐敗鬥爭和公開出版的反腐小說中，「道德淪喪」、犯罪、過度消費、賭博嫖妓、缺乏集體責任感等等，都與統治精英而非「大眾」相關。

腐敗話語可以扮演先鋒的角色，在法律或社會完全意識到之前，就指認出各種不道德行為和利益衝突，但它也可能扮演後衛的角色，因為它對世事無常充滿懷舊。它所譴責的行為可能正變成一種標準。它的譴責發生在目的論視野之內，其視角定位於昔日道德之上。當過去給認為不道德的行為被社會普遍接受時，腐敗就完整了。

中國的反腐小說公開地將一種懷舊的腐敗話語移植在古老的天命話語中。如果對於腐敗不加制止，就會導致政權的崩潰，其徵兆都是古已有之的，如社會動盪、錯誤思想的傳播等。腐敗話語雖然可以解釋社會動盪、「道德淪喪」、犯罪和不能自拔的自我毀滅行為，但它卻抽空了其他值得考慮的解釋，比如結構性的經濟變化、文化變化和外來影響。

陳放、張平和許多其他反腐小說家都視政治、道德和社會腐敗行為的擴散如一張蛛網一般，將人與人、案與案勾聯起來，犯罪很重要，但同樣重要的還有各種尚未被認為是犯罪的精明欺詐行為，以及道德墮落：吃喝嫖賭、性虐待、揮霍無度、炫耀財富、浪費資源、無聊至極的消遣行為（耗費了對更有意義的活動的興趣）。比如說，在嘗盡了一切樂趣之後，就去掃射機關槍、去訓練場打靶。在秘書之中，級別最低的也是最腐化墮落的。沈石就是因為忍不住去嫖妓而墜入了法網。

在中國（可能在美國也如此），將經濟犯罪與性犯罪以及其他生活方式上的犯罪聯繫起來的古老觀點，依然盛行。「腐化墮落」這個詞，在官方對於陳希同和王

<sup>19</sup> 方雪松：〈反腐小說與小說的反腐〉，《文藝理論與批評》，2002年第5期，頁66。

寶森的指責中不斷出現，顯然它也符合最高人民檢察院的思維方式，他們在報告中也使用了這個詞，來說明陳希同為什麼必須被譴責<sup>20</sup>。兩個人在城外別墅中會見情婦，這或許可以解釋用於別墅的花費為什麼會在終審判決中被如此重視。此前，對於陳希同和王寶森幫助其親友下屬的指控，或許也包括他們像為孩子們做事一樣地給其情婦提供生意、金錢、公寓套房等。

中國的腐敗話語總是集中在掌權男性的不當行為上；女人主要是男人腐化墮落的方式。《天怒》也沒有打破這個模式，儘管在小說中的主要經濟（金字塔交易）案件中，同在生活中一樣，首犯是女人。她的「作用」未受到嚴肅對待。陳虎的辦案搭檔也是女性，但她們與他也是戀愛關係，她們對他更有興趣；陳虎是一個「有力的男性」，這個人物來自現在已經成為陳腔濫調的凶案小說模式<sup>21</sup>。電視臺主持人宋慧慧，以情人身分出現，當她的通姦證據被公布後，她就自殺了。《都市危情》的續寫部分略微改變了這種情況，其中出現了兩個在經濟犯罪中作為供應商的有力的女性，田姐和吳愛坤。但田姐是個小丑似的人物，她與男妓為伍；吳愛坤被她位居副部長級的父親和一個未被指出身分的父執所庇護，得以逃脫。儘管得到這種修正，腐敗話語也遠非女性主義的。

然而，除了道德上的指責之外，陳放還使用腐敗話語來坦誠表現出以金權腐化行政政治判斷的腐敗情形。正如在傳統話語中那樣，腐敗如與之相對的道德一樣，自上而下一直擴展到最底層和年輕一代。它導致一種螺旋式的下降，王子們更為腐化，追逐權力，比其最為腐敗的父親們更為肆無忌憚地展示特權、使用暴力、與「黑道」為伍。因此，即便沒有財富導致的腐敗，陳放也描繪出了一幅權力導致腐敗的有力圖景，而在改革之後的中國，財富導致的腐敗已經平淡無奇。李嘉誠除非借力於他那些政要朋友們的權力，在中國也不敢亂闖紅燈。

黨中央或許不會同意陳放這種認為腐敗已在黨內橫行的觀點，但他們或許會同意說，陳希同最大的罪行是法律之外的，即濫用職權，做了一個壞榜樣<sup>22</sup>。他的罪行就像蔣介石；他建立了一個獨立王國，與美好社會的官方形象相爭，他對於「為

<sup>20</sup> 季偉〔化名〕：〈中國局勢分析中心〉，頁 41、55。

<sup>21</sup> Kathleen Gregory Klein, *The Woman Detective: Gender and Genre*, 2nd ed. (Urbana: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1996 [1988]), pp. 223-250.

<sup>22</sup> 參見季偉〔化名〕：〈中國局勢分析中心〉，頁 109-122 中有關陳希同「真實罪行」的觀點。

善」的權力是一種威脅，儘管很難證明他本人也腐敗，他卻在其王國內為普遍的、系統性的腐敗創造了條件。腐敗的大頭目就像一個君主，為他王國之內的一切負有道德和政治上的責任。在此，黨也無異於將其自己的政權視為君主政權。但與陳放不同的是，黨將陳希同視為一個例外案件。但既然黨花了一番周折才能確定處罰陳希同可能帶來的社會影響，它果真認為這是一個例外案件嗎？

陳放和許多反腐小說作家似乎都不太關心發生在私人領域的腐敗。他們對於商人的腐敗就明顯更不關心了。甚至王耀祖以數十億元資金干涉中國社會的行為似乎也能被諒解。然而，儘管陳放根本沒有描繪中國自身的企業家和他們的野蠻倫理，他卻在鋼鐵大王這個人物的形象中勾勒出一種社會類型，如果中國將步蘇聯的後塵而解體，這種類型的人物遲早有一天會變得重要起來。孫奇是一家巨大的國有企業的經理，事實上他卻將其化為己有，掠奪其資產，以期將來成為一個由官員變成的犯罪資本家，而不再僅是一個官僚資本家。他像俄國黑手黨頭子一樣，當惹火上身時，便將資產移至海外，準備到那裏去做一個「企業家」。

## 有關正義的不確定性

有關在當代中國社會中，正義在其最基本的形式上究竟能否實現，《天怒》傳遞出來的是一種含混的資訊。小說最後焦書記雖然失去了權力，但並不一定受到懲罰。當陳放寫第一版的時候，到底陳希同是否會受到懲罰，同樣地不明朗。

但人們總是可以抱有希望，在現代中國小說中，至少有三種簡單的、實質上是宗教性的信念存在著。這些信念恰如其分地適應於腐敗話語，以及「社會主義精神文明」，後者對於政治行為仍有著一種宗教性的意義。

小說中還看得見的，是一種期待像包公那樣的清官不要太遲出場的傳統信念。清官集傳統道德力量於一身，將嚴懲現代腐敗，重振昔日的道德秩序。更新的一種共產主義信念是，無論在特定時空之中事態有多麼失控，腐敗也僅是一種局部問題，共產黨總能自上而下地進行干涉，就像過去的土改工作隊一樣，從而達到懲惡揚善的目的。第三種信念直接依賴於一種更為狂熱的超驗宗教或意識形態，毛主義便是其中之一。張平的《抉擇》中的機械神 (*deus ex machina*) 既是黨中央，也是清官（事實上有兩位清官）：一位英勇的市長和一位善解人意的市委書記。在電影版中，市委書記事實上使市長黯然失色，取代他成為真正的清官。

陳放沒有依賴於一個來自上層的英雄，或機械神。在他的小說以及張平和陸天明最著名的作品中，都沒有清楚的信念或意識形態。正義觀念曝露出當代中國沒有強而有力的信念或意識形態，除了諸如基督教、法輪功等大多數中國人仍視之為迷信的信奉形式。

《天怒》中有一筆象徵著純粹的天意，或天怒——一種遙遠的力量，或許是純粹的神恩——它是如此抽象，不需要人信仰。這種天意在視覺上體現在《天怒》和《都市危情》的封面上，其中道道閃電從天而降，劃破了漆黑的夜空。其他作者泡製的續集（偽作），和所有標題為「天怒」、致力於曝露中國腐敗現象的非官方中文網站，在其封面和首頁上都複製了這幅畫。在《天怒》的最後一頁，這種象徵意義變得更為清楚。陳虎看到天上不下雨，只打閃電。焦小玉笑著說：「也許是老天爺發怒了吧。」陳虎說：「發怒管什麼用？倒是下場雨呀！」於是下雨了。小說最後一句話，小玉說：「憋的時間越長，雨下得越大。」（《天怒》，頁 492）這個轉折或許將象徵意義轉達到黨身上，黨仍信任民意。大眾已經積聚怒氣和力量，但不必通過自我組織的方式來發洩。

種種信仰者或許在小說中看到樂觀的結果，但對於無神論者和不可知論者何樂之有？沒有更清楚的信念，前景令人黯然。社會頂層似乎已無處不爛，在現行體制之下也無藥可救。N 市的腐敗被一個勤懇工作的下層公務員制止，這本身就證明這一結局只能出自天意，或出自小說家的手筆。在修改版《都市危情》的結尾，陳虎甚至更為孤單，因為他的搭檔焦小玉也陷入腐敗之中，她得到一個新的工作，有太多的機會養成各種壞習慣。

最為令人悲觀的是，陳放令人信服地把暴政、社會不公和不法行為描繪成共產黨國家體系的產物。陳放主要是借助不充分的腐敗話語來做到了這一點，但他也表達出了不同的看法，這些看法表現在《天怒》中個別人物簡短但卻有理有據的政治闡釋之中。這些段落稱「腐敗」不僅是傳染性的，而且如某些社會科學家所言，並非真正是錯誤或有害的<sup>23</sup>。不幸的是，這些「有趣」的段落在此書於中國公開出版時都被刪掉了。

<sup>23</sup> 這些純粹的議論段落散佈在《天怒》全書之中，其論據在於：一、別人都在腐敗（社會規範改變了）；二、腐敗本身是一種道德交換的經濟系統；三、腐敗在經濟上是合乎理性的；四、反腐敗只是人身和政治攻擊的藉口罷了；五、反腐敗是變相攻擊鄧小平以來的經濟改革。

陳放在小說中沒有行使小說家或小報記者的特權，沒有提供使中國走出當前道德、意識形態和體制不確定性的任何希望。他沒有描繪出改革的前景（儘管他口頭上奉承「改革」，即黨內和知識界自由派的政策），當然也沒有給出民主的前景；在《都市危情》中<sup>24</sup>，正直的方浩書記發表了一通譴責之言，批評那些嶄露頭角的「利益集團」將自己的利益置於國家和黨之上。或許陳放畢竟還持有某些舊有的社會主義信念，認為人性可以再生，自私可以根絕。在一次訪談中，陳放堅持說，古老的訓政是中國民主化的前提條件。中國人必須花許多時間來學習「知道如何操作民主」<sup>25</sup>。

然而，陳放確實認為黨和國家的活動需要接受更為嚴格的監督——不必是民主監督，而是更理性、更開明的官僚的監督——或許不是接受監察部的監督，而是接受檢察院的監督，檢察院是《天怒》副標題中讚美的更為抽象的「英雄」，也是過去蘇聯和中共政權中的改革者所青睞的一匹快馬<sup>26</sup>。呂曉波著有一部非常好的著作，將黨的腐敗分析成一種「復古」，即一種回歸前現代狀態、重視人格的人際關係的新傳統主義式的歷史倒退，這是因為共產黨官僚無法以現代、理性（韋伯式）的官僚政治來回應現代性問題。陳放心目中的解決方式是一種清楚的、技術化的、受到高度監督的官僚管理，後者由專家擔當其職，他們不僅忠於上層（「具有組織概念」），而且忠於倫理道德——內化的道德足以使他們不會濫用職權<sup>27</sup>。陳放似乎在期待一種新型的官僚文化。

## 結論：法律外的正義？

對於腐敗的指控，包括對於道德淪喪和濫用權力的空洞指控，可以存在於法律話語之外，甚至也可以處於對體制的批評以外。腐敗話語被加諸濃厚的道德意義，甚至會引導社會批評家遠離法律思維。相反地，法律推理的技術性，即將社會問題

<sup>24</sup> 陳放：《都市危情》（北京：中國電影出版社，2000年），卷3，頁1283；龍麗華：〈《天怒》作者陳放先生訪談錄〉<<http://www.shulu.net/net/wz/sky.htm>>。

<sup>25</sup> 龍麗華：〈《天怒》作者陳放先生訪談錄〉。

<sup>26</sup> Kinkley, pp. 24-25.

<sup>27</sup> 《明報》：〈寫《天怒》觸怒當事人，陳放曾接恐嚇電話〉，《小參考》151號（1998年8月6日），第9條 <<http://www.bignews.org/980806.txt>>。

分類為案件，將犯罪責任歸結於個人，或許也會引導政治理論家遠離司法、政治和經濟體系中的問題，而這些問題陳放至少提出來了。在我們的社會中，司法權承擔著道德本身的份量。由於人們捲入法律和案件之中，就很難再置身於法律之外來批評法律本身<sup>28</sup>。西方對於法律的許多批評因此都尋找一種界外視角<sup>29</sup>，另一方面並不採取理性選擇理論或是 Richard Posner 法官的「法律和經濟學」方法（“law and economics” approach），後者可以說是合理化一切現狀。

在中國，法律、法庭、檢察機關、當然還有警察，都沒有這種地位。法律在掙扎著成為一種社會學家 Pierre Bourdieu 和司法多元論者所說的意義上的「領域」（field）<sup>30</sup>。我在別處說過，中國的正義觀念很久以來都試圖將司法問題「昇華」為「更高」的道德和政治忠實問題，後兩個因素被混合表達在黨性、黨紀、和（在《天怒》常出現的）組織觀念等概念中<sup>31</sup>。在幾乎所有社會中，道德話語都壓過法律話語一頭。在中國，法律話語的衛士（律師、法官、司法者）沒有像在西方那樣，以他們手中掌握的政治權力，來勝過道德話語的衛士（哲學家、思想家、道德家、神職人員、社會活動家和作家）。陳放的描繪符合實情，在中國，正義是在黨內道德家而非國家司法者的手中。他自己的憤怒也是道德家的憤怒。

然而，堅持對國家傾覆保持警惕性，便使讀者直接接觸到有關規章與程序的話語。陳放小心翼翼地詳盡描寫共產黨的公務程序，特別是會議程序。焦書記及其下屬在開會時對於規章奉行不悖。正是他們及其客戶在會議之外的所作所為，如此嚴重地危害了黨紀。如果他們在不當差時也能遵守黨紀，便足以解決王子問題。無論如何，領導們的世界是黨規和「組織觀念」（順從）的世界，而無須服從處在黨本身的指令結構之外的法律。儘管他們在經營中如此足智多謀，但這些領導們甚至也沒有掌握將私有財產神聖化的資本主義「法律」。陳放的「憲法」憂慮只是徒有其名。他為維護「黨章」而寫的要點摘要，要勝過非共產黨國家的公民所認為的「真

<sup>28</sup> Robin West, *Narrative, Authority, and Law* (Ann Arb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1993), pp. 1-23.

<sup>29</sup> Paul W. Kahn, *The Cultural Study of Law: Reconstructing Legal Scholarship*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9).

<sup>30</sup> Pierre Bourdieu, *The Field of Cultural Production: Essays on Art and Literature*, Randal Johnson, ed. and intro.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3); Sally Falk Moore, *Law as Process: An Anthropological Approach* (London and Boston: Routledge & Keegan. Paul, 1978), pp. 54-81.

<sup>31</sup> Kinkley, pp.102-135.

正」的憲法。

《天怒》可以真正稱得上是「法制文學」，因為它的主人公是檢察官，而他至少也對於包括國法在內的「規章」亦步亦趨。他經常迴避的是權威——組織觀念。即便如此，他調查的所有階段都由黨的文職領導規劃，而這些領導遵從政治和政策，而非法律。這是寫實的，陳放對於黨的官僚文化的觀察令人信服。陳虎身著制服，在情節中總是所知最多，但這部小說並非呼籲「法治」，正如它也並不呼籲民主。與檢察機關的調查相反，他們的訴訟工作在小說中從未得到突出表現，人民法庭的存在也完全被忽視，更不用說律師和立法者。一切都是權力鬥爭，事關政治，而非法律。如果法治對於中國的未來改革是必須的，那麼《天怒》和其他九〇年代的反腐小說並沒有在理論上超過更有法律意識（和前瞻性）的八〇年代的「法制小說」。更新的反腐小說大多是更進一步來展示法治（和社會秩序）的崩潰。（《天怒》中沒有騷亂，但《抉擇》中有，《都市危情》中也有，或許是為了模仿《抉擇》。這個公式正得到鞏固。）

有些美國法學教授擔心美國的法律（在這裏是很強大的）是否在大眾傳媒、文化商品化和真理相對化的影響下「變通俗了」(going pop)<sup>32</sup>。然而，在中國，九〇年代初常規電視節目中突然開始出現的審訊播報，讓本文作者認為是對於提高公民法律意識的一大進步。如果《天怒》被視作是對「真實」的陳希同案件記錄的替代品，我們也不能責怪陳放。中國的司法體系允許電視播放審判四人幫的實況，但卻沒有讓陳希同的審判上電視。

《天怒》是否有利地改變了體現在它所描寫的真實案例中的正義概念？這個問題很難回答，因為在陳希同／王寶森案件中，官方的正義觀念是在沒有公開立案的情況下製造出來的。在秘密「審判」之後，回答這個問題的難度只是略有下降。陳放對於中國的正義構成情形含糊其詞，這或許稱得上是「現實主義的態度」。他最終是否認為，在他寫的事件中，正義已經得到伸張，或將要得到伸張呢？《天怒》的結尾對此沒有交待，寫於「審判」之後的《都市危情》更是沒有明確結局，作者還想寫許多續集。自審判後的公開採訪中，陳放說到一個基本事實，即陳希同的受審根據司法制度來說確實快了一步，但他也指出，陳希同／王寶森案只是冰山一角

<sup>32</sup> Richard K. Sherwin, *When Law Goes Pop: The Vanishing Line between Law and Popular Culture*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00).

而已<sup>33</sup>。

## 引用書目

- Bourdieu, Pierre. *The Field of Cultural Production: Essays on Art and Literature*. Randal Johnson, ed. and intro.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3.
- Buoye, Thomas. "Confucian Justice and Homicide: Cases and Rules in Qing Legal Reasoning." Abstract. In Zeitlin et al.
- , "Suddenly Murderous Intent Arose: Bureaucratization and Benevolence in Eighteenth-Century Homicide Reports." *Late Imperial China* 16.2 (Dec. 1995): 62-95.
- Kahn, Paul W. *The Cultural Study of Law: Reconstructing Legal Scholarship*.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9.
- Karasawa, Yasuhiko. "Rethinking Legal Case Records in the Context of Chinese Written Culture." Abstract. In Zeitlin et al.
- Klein, Kathleen Gregory. *The Woman Detective: Gender and Genre*. 2nd ed. Urbana: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1996 [1988].
- Lü Xiaobo [呂曉波]. *Cadres and Corruption: The Organizational Involution of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 Moore, Sally Falk. *Law as Process: An Anthropological Approach*. London and Boston: Routledge & Keegan. Paul, 1978.
- Nimerius, Peter. "Daring to Fight Tigers?—Anti-corruption Work in Contemporary China." Stockholm: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 Stockholm University, 1997. Web-published thesis, <<http://home4.swipnet.se/~w-48538/tableofcontents.html>>
- Posner, Richard A. *Law and Literature: A Misunderstood Relation*.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8.
- Sherwin, Richard K. *When Law Goes Pop: The Vanishing Line between Law and Popular Culture*.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00.

<sup>33</sup> 龍麗華：〈《天怒》作者陳放先生訪談錄〉。

- St. André, James. "Where Does a Case End? Exploring the Boundaries of *Gong'an* Fiction." Abstract . In Zeitlin et al.
- West, Robin. *Narrative, Authority, and Law*. Ann Arb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1993.
- Zeitlin, Judith, Charlotte Furth, and Hsiung Ping-chen, organizers. "Thinking with Cases" (an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University of Chicago, Oct. 12-14, 2001. <<http://humanities.uchicago.edu/ceas/thinkingwithcases/>>.
- 方雪松：〈反腐小說與小說的反腐〉，《文藝理論與批評》，2002年第5期，頁65-69。
- 陳方：〈《紀檢與監察》雜誌評出中國十大經典反腐小說〉，《紀檢與監察》（2000年10月）<[www.oh1000.com/art/wenxue/eye/express/200210/23070407011080.html](http://www.oh1000.com/art/wenxue/eye/express/200210/23070407011080.html)>。
- 鄭也夫：〈腐敗的正負功能〉，《讀書》170號，1993年5月，頁81-85。
- 〔劉〕宗岱：《公安魂》，北京：群眾出版社，1988年。
- 藍鼎元著，劉鵬雲、陳方明翻譯：《鹿洲公案》，北京：群眾出版社，1985年。